

企业必备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法规

工商出版社

PDG

目 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的通知	(6)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 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的通知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 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 若干规定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 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 通知	(17)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 通知(摘录)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20)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24)
物资部、冶金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四 种短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	(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关于清理整顿钢材 经营单位的通知	(33)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 严厉打击制造、 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41)
国务院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的通知	(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核发 彩色电视机专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 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6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的通知	(63)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 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69)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 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发《企业法人申请开 业登记注册书》等统一表格的通知	(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发《企业法人年检报 告书》的通知	(1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填报新年检报告书具体 办法的通知	(1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和换发证照工作的通知	(1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企 业法人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53)
基金会管理办法	(1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指导方针的通知	(1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	(1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物资部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168)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轻工业部关于印发《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7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部分外贸、工贸企业名称问题的若干规定	(1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建设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192)
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搞好工商行政、税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的联合通知	(196)
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铂族金属废料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重申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 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2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 对举办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的单位登记收费 问题的通知	(2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个体 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管理工作几个 问题的通知	(209)
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2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 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2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 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限和 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2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转发《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经营本企业产品以外的国 内商业和进出口业务的通知》的函	(2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受托 经营管理合营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审批 登记问题的通知	(2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倒汇套汇不法活动的通知	(231)
财政部发布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 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2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工商企字〔1988〕第 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5 年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和整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各类公司又出现了盲目发展的趋势。有些公司政企不分，以权谋利，抬高物价，扰乱市场秩序，干扰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两办《通知》），切实解决好当前公司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文件）和两办《通知》。自两办《通知》发布之日起，除外商投资企业，为“三来一补”而设立的企业和私营企业外，暂停受理和审批新成立公司以及已登记的公司新设子公司、分公司。

2. 对两办《通知》发布前，各部门已批准设立的企业，可区别情况，按下述原则，从严审批：

(i) 从事商品批发业务或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

品的公司，暂不办理；

(2) 申请变更登记，增加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经营项目或申请更改名称，改称公司的，暂不予变更；

(3) 从事生产、加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活动的非公司企业，可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审批。

3. 如发现已登记的公司有违背中发[1986]6号文件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通知有关部门，限期办理人、财、物的脱钩手续；逾期不办的，收缴其营业执照。

4. 对于那些政企不分，以权谋利，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抬高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应按《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结合贯彻落实两办《通知》，对已登记注册的各类公司（包括经营性“中心”、“集团”等）进行分类摸底，搞清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做出报告，并于今年9月20日前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

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性工作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到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

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上，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的通知

工商企字〔1988〕第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南京、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把清理整顿公司作为当前的一项中心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公司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这之前成立的公司，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调查了解本地区各类公司的情况，着重查明公司是不是政企不分，是不是党政机关或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是不是有党政干部或离休、退休干部在公司兼职、任职；是不是从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等违法活动；经营范围是不是符合政策规定，注册资金是不是落实，等等。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各类公司清理整顿的重点。

三、这次清理整顿公司要坚持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对自查或抽查后的各类公司，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结合一九八八年度年检和贯彻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工作，换发营业执照。作为重点进行整顿的公司，整顿后需要保留的，要重新办理登记。验收时，要严格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重新核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登记注册事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于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和其它国家规定专营的品种，要按规定核定，非专营单位不得经营；对尚未与党政机关脱钩的公司，要限期办理脱钩手续，逾期不办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中有党政机关的干部或县以上机关的退（离）休干部兼职、任职的，要限期辞去职务或办理有关手续。违者不予核发或换发营业执照。

四、新成立公司，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审批程序。在清理整顿期间，对商业性公司的审批要从严掌握。对从事生产加工、科技开发的公司，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审批。未经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计经委审查同意的，不予核准登记。

五、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配备专门班子并有一名局长抓这项工作。要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互通情况，并且加强调查研究，正确掌握政策界限。对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在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将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情况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为做好当前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认真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提出其所属公司的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经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审查同意后，有必要保留并具备条件的公司，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年检，重新登记注册，换

发营业执照。

二、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审核原则和条件：

(一) 公司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除经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外，其他公司一律不得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凡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必须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

(二) 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得在公司兼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时，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有关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没有党政机关干部兼职的证明。

退(离)休干部在公司任职的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有关证明。

(三) 公司必须在财务和物资上与党政机关脱钩。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办理，并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 公司名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公司名称应严格按照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规定的，应予更改，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凡使用“中国”、“中华”、“国际”字样的，必须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定。

(五) 公司注册资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实有资金相符。全民所有制的公司，应提交由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集体所有制的公司，国家、集体与个人投资、入股的公司，应提交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六) 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审查经营范围，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涉及国家行业归口管理的，

应提交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涉及国家专营规定的，应提交国家授权专营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按照核定企业经营范围的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公司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应根据其业务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并提交资格证明。

（八）公司必须依法纳税。公司须提交税务登记证和近期待税交款书。

（九）公司必须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因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缓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已经结案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文书。

三、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应在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或中直机关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批准其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后，持主管部门的批件和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二）经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应在地方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批准其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后，持主管部门的批件和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三）公司在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时，应同时呈报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等）的情况。

四、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一律不予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

五、各地区、各部门经清理整顿没有必要保留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凡属撤销的公司，有主管部门的，其债权债务应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理；没有主管部门的，其债权债务应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凡属合并的公司，其债权债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撤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从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开始进行。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填写一九八八年度年检报告书，并提交有关文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此项工作应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结束。

七、军队开办的公司按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后，也按以上意见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公司 财务的规定》的通知

(89)财法字第 009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国务院指示的精神，我部制定了《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贯彻落实的情况，请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依照《决定》进行清理整顿的公司及其主办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和行业归口管理的主管部门，均执行本规定。

二、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工作，包括对公司财产的盘点、核查登记和债权债务的清理等，由公司主办机关负责。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情况和问题，应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参加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工作，并加强检查和监督，负责有关工作的落实。

三、主办机关对已经开办的公司，应按照《决定》的要求，于1989年3月底前，与主办机关的财务彻底脱钩。

四、主办机关已经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和预算外资金，向公司投入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以及按规定留用的利